

玄奘大學學生應屆畢業生聯誼會組織章程(N20C0314-000517E1)

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17 日學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大學法第十七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及本校學生自治團體輔導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組織定名為「玄奘大學應屆畢業生聯誼會」，簡稱「畢聯會」（以下條文簡稱本會）。
- 第三條 本會以籌辦應屆畢業生聯誼活動及為應屆畢業生提供有關畢業之各項服務為宗旨。

第二章 會員

- 第四條 凡本校應屆畢業之學生，均為本會之當然會員。
- 第五條 本會會員權利如下：
一、選舉、被選舉會員代表及罷免會員代表。
二、參加本會所舉辦的一切活動。
三、透過會員代表向本會反映意見。
- 第六條 本會會員義務如下：
一、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及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
二、按時繳納會費。
- 第七條 已非本校在學之學生，即喪失本會會員資格。

第三章 會員代表大會

- 第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以下簡稱大會）由會員代表組成，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
- 第九條 大會之職掌如下：
一、選舉及罷免會長、副會長。
二、議決有關會員權益事宜。
三、通過及修改章程。
四、審議、通過本會年度工作計畫、經費預決算案。
五、監督審查本會會務之執行及本會之各項財務收支狀況。
六、通過會費金額及財產處分。
- 第十條 大會之會議分為下列兩種：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以兩次為原則，於學期開始及結束時舉行，由會長召集之。
二、臨時會議：視特殊需要依全體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
- 第十一條 大會之各種會議，須有會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及決議，惟下列事

項須有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 一、章程之修改。
- 二、財產之處分。
- 三、會費之金額。

第四章 會員代表

- 第十二條 會員代表名額，由本校現有畢業班級大學部每班兩名，碩、博士班每班一名，其選舉、被選舉、及罷免方式由各班自定。
- 第十三條 本會每屆會員代表之選舉應於每年四月初舉行，當選之代表名單應於所定之期限內報送學生事務處安排選舉會長、副會長事宜。
- 第十四條 會員代表若因故由所屬班級決定更換時，該班應於一週內將新代表名單及理由送交本會。
-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之義務如下：
一、反映會員意見及建議。
二、協助傳達大會會議之決議。
三、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
四、協助收取或領取有關會務工作所需或欲分發之物品等事項。
- 第十六條 會員代表任期一年。

第五章 組織與職權

- 第十七條 本會設會長、副會長一名，由會員代表互選產生，任期至畢業學年結束。
- 第十八條 會長之職責如下：
一、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統籌本會各項活動暨工作推展。
二、定期召開大會及必要時召開臨時大會，並主持大會。
三、接受大會質詢、監督，並對全體會員負責。
- 第十九條 本會設秘書組、活動組、公關組、總務組、編輯組，各組設組長一人，由會長聘任，並依實際需要設組員若干人，每一會員代表有義務參與至少一組之工作，經會長同意後聘任之。
- 第二十條 會長認為有其必要成立其他臨時性功能小組時，得在大會提出討論，並經表決通過始得為之。
- 第二十一條 副會長之職掌如下：
一、協助會長統籌本會各項事務。
二、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會長暫代。其代理期限逾二個月，則由會員代表互選遞補接任會長之職。

第六章 幹部會議

- 第二十二條 由會長、副會長、各組組長組成，負責策劃畢業生各項事宜，對大會負責，並執行大會之決策。
- 第二十三條 幹部會議由會長視需要不定期召開，進行本年度工作計劃及預算之擬定，對各項事宜進行討論，以協商與各組有關之共同會務。

第七章 經費

第二十四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費：大會核定後由會員於註冊時繳納。
- 二、補助：因辦理活動之需要由本會向學生會或學校申請。
- 三、贊助：各種報酬、贈與之所得。
- 四、孳息：由前三款所得之利息或其他收益。
- 五、其他合法之收益。

第二十五條 會長應於學期開始之前，於幹部會議，會同主要幹部擬定新學期之工作計劃，向大會提出經費預算，經大會審核通過決定收取會費之金額。

第二十六條 本會各項財務運作，應經會長及輔導老師簽章後行之。

第二十七條 本會所有財務收支，應依實收經費編列實際收支報表，並公開之。

第八章 移交

第二十八條 本會於畢業典禮前繕造移交清冊三份，一份呈學生事務處審核，二份做為移交之用。

第二十九條 移交之對象為下一屆會長，除口頭、書面移交工作外，並於下一屆大會上正式進行移交典禮，由輔導老師監交。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大會之決議與本組織章程抵觸者無效。

第三十一條 幹部會議之決議與大會決議抵觸者無效，有疑義時，交大會決議之。

第三十二條 本組織章程經學生自治團體籌備委員會通過，送請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由本會通過，送請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公佈實施。